

证券代码：831335

证券简称：ST 时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周云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刚、朱成博、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 1：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薛希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岳洪武、苏东、辽宁诺海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2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庆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黎学宁、翟冰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3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雪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会生、马宁璟（实习）、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4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丰收、该所专业技术合伙人、魏立、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5：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古海燕、金先志、该公司员工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0月18日，周云波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具体案情详见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168）

2018年8月31日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（<2017>辽02民初683号之一），裁定驳回原告周云波的起诉。

周云波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<2017>辽02民初683号之一裁定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本案在一审中周云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时空客集团赔偿原告认购股票（包括二级市场）本金人民币16,360,096.70元及自支付之日起至赔款实际

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为人民币 1,162,868.34 以上本息合计 17,982,965.04 元；2、被告东兴公司、大成律师、致同会计所、众华公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3、各被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上诉人周云波因与五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 02 民初 68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 02 民初 68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；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周云波《上诉状》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

